

DB3212

泰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12/T XXXX-2023

病案库房建设规范

Code for construction of medical record storehouse

(公示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市人民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泰州市人民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萍、韩丽平、黄惠、许慧、蒋杼林、仲重存。

病案库房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病案库房建设的基本要求、库房选址、建筑设计、设施设备、库房管理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泰州市各级医疗机构病案库房的建设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502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 GB 55031-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 GB/T 18894-2016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 JGJ 25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 DA/T 6-1992 档案装具
- DA/T 31-2017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 档办发〔2014〕7号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病案 medical records

是有关患者健康状况的文件资料，包括患者本人或他人对病情的主观描述和医务人员对患者的客观检查结果及医务人员对病情的分析、诊疗过程和转归情况的记录以及与之相关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单据。

3.2

病案库房 medical records storehouse

保存病案的主要场地，是维护病案的安全、延长病案寿命的基本物质条件。

3.3

档案装具 archives container

用于存放档案的器具，包括档案柜、档案架、密集架等。

3.4

纸质档案数字化 digitization of paper-based records

采用扫描仪等设备对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使其转化为存储在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上的数字图像，并按照纸质档案的内在联系，建立起目录数据与数字图像关联关系的处理过程。

3.5

电子档案 electronic records

具有凭证、查考、和保存价值并归档的电子文件。

4 基本要求

4.1 各级医疗单位应将病案库房纳入本单位办公业务楼房新建(扩建、改建)和装修项目整体规划，按照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做好设计施工与验收交付；应充分计划到发展的需要，根据实用原则进行布局，应满足实际使用面积、功能、安全保密、利用便捷等需要。

4.2 病案库房面积应满足存放单位现藏全部病案，并预留5年病案存放的发展空间。

5 库房选址

5.1 病案库房应靠近病案管理办公室，实行集中管理。

5.2 病案库房应与病案阅览室、业务技术用房等其他病案工作用房设在同一楼层，相互邻近。

5.3 病案库房不宜设在地下或顶层；地处湿润的地区不应设置在第一层。

5.4 病案库房不得毗邻水房、卫生间、锅炉房、变配电室、食堂、车库等可能危及病案安全的用房。

6 建筑设计

6.1 病案库房外围护结构应满足保温、隔热、防潮、耐火等性能符合GB 55031-2022中6章的要求。

6.2 病案库房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并应为甲级防火门。窗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及保温性能分级要求应比本地办公建筑的要求提高一级。

6.3 病案库房与其他同层用房楼地面有高差时，应满足无障碍通行要求。

6.4 病案库房内比库房外楼地面应高出15mm。

6.5 病案库房内部应合理划分不同的存储区域，每个区域的出入口、高度应符合JGJ 25中4.2.6、4.2.7的要求；

6.6 病案库房应防潮、防水、防日光直射及紫外线照射、防盗、防尘、防污染、防有害生物等。

6.7 病案库房电源保护、控制设备及供电导线应符合JGJ 25中7.3.5、7.3.6的要求。

6.8 病案库房内不应设置除消防以外的给水点，其他给水排水管道不应穿越病案库房，给水排水立管不应安装在与病案库房相邻的内墙上。

6.9 病案库房不宜安装以水、汽为热媒的采暖系统。确需采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漏水、漏汽。

6.10 病案装具布置合理，应利于通风换气及合理利用自然光，布置要求和排列尺寸应符合 JGJ 25 中 4.2.8、4.2.9 的要求。

6.11 病案库房楼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不应小于 $5\text{kN}/\text{m}^2$ ；采用密集架时，楼面均布活荷载不小于 $12\text{kN}/\text{m}^2$ 。

7 设施设备

7.1 病案库房应配备采光、通风设备设施，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病案库房宜选用白炽灯作人工照明光源，照度不超过 100 勒克斯，采用荧光灯时，应有过滤紫外线和安全防火的措施；
- b) 病案库房采用自然光源时，应关闭窗帘或使用其他避免日光直射病案的装置；
- c) 病案库房通风宜采用自然风，使用空调进行通风时，空调安装位置应避免空调出风直接吹向病案资料；每个病案库房的空调应能够独立控制。

7.2 病案库房应将温度控制在 $14^\circ\text{C} \sim 24^\circ\text{C}$ 范围内，每昼夜温度波动幅度控制在 $\pm 2^\circ\text{C}$ 内，相对湿度控制在 45%~60% 范围内，每昼夜湿度波动幅度控制在 $\pm 5\%$ 内，应配备温湿度仪、除湿机、空调、加湿器等调温调湿设备。

7.3 病案库房防火设计应按照 GB 50016、GB 50222 的要求设计。病案库房宜采用洁净气体灭火系统或细水雾灭火系统。应配置灭火器，并按照 GB 50140 的要求配置。

7.4 供垂直运输病案资料的电梯应临近病案库，并应设在防火门外；电梯井应封闭，其围护结构应为耐火极限不低于 2.0h 的不燃烧体。

7.5 病案库房应安装防盗门窗、遮光阻燃窗帘、防护栏等防护设施；应对整理区（室）、借阅区（室）、复印区（室）进行分区（室）管理，并配置区域视频监控设备；宜设置智能门禁识别、红外报警、视频监控、电子巡查等安全防范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建设应符合 GB 50348、GB 55029 的要求。

7.6 档案装具应数量充足，档案装具质量应符合 DA/T 6-1992 中 5、6、7 章规定的尺寸标注、规格以及技术要求。

7.7 病案库房新增密集架时，应委托相关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病案库房楼板承重检测，达到承重要求方可新增密集架。

7.8 病案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应符合 GB/T 18894-2016 中 5.3 的要求。

8 库房管理

8.1 病案库房应建立病案保管、鉴定销毁、统计、利用、保密、责任追究、应急预案等工作规章与管理制度。

8.2 病案利用、保密、库房管理等制度全文或内容摘要应上墙公示。

8.3 病案库房应按照防火、防盗、防虫、防尘、防水、防潮、防高温、防光、防有害微生物等要求，

做好病案库房安全防护工作。

8.4 病案库房应配有专人管理。严格库房管理，落实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病案保管状况，确保病案实体安全。非病案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库房。

8.5 入库病案上架按照从左到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做到排列整齐，编号有序。

8.6 记录库房每日温湿度情况，根据库房温湿度变化及时调节，保持适宜的温、湿度（具体要求按7.2执行）。

8.7 病案库房应保持清洁、无尘，定期打扫室内卫生。

8.8 病案库房内严禁吸烟，严禁带入易燃、易爆物品。

8.9 建立病案库房日常巡查制度。定期巡查库房消防器材、防盗装置和防护措施是否正常运作，检查库房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巡查人员填写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整改，并妥善保管记录资料。离开库房时应关好门窗和切断电源，确保病案库房安全。

8.10 病案库房建立数字化档案时，应符合以下几点要求：

- a) 纸质档案数字化应按照 DA/T 31-2017 中 7 至 11 章的要求进行操作；
- b) 委托外包机构进行数字化加工时，应符合国家档案局印发的《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7 号）中 2 至 7 章的要求。

8.11 病案库房电子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如下：

- a) 病案库房电子档案的存储、备份、利用、统计、原数据的维护应符合 GB/T 18894 中管理电子档案的要求。
- b) 电子档案的鉴定与审查、转换与迁移、移交与销毁应符合 GB/T 18894 中处置电子档案的要求。

8.12 病案库房管理应按月、季、年进行评估和改进，保证病案管理体系持续运行。